



www.GOV.cn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The Central People'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[网站首页](#) | [今日中国](#) | [中国概况](#) | [法律法规](#) | [公文公报](#) | [政务互动](#) | [政府建设](#) | [工作动态](#) | [人事任免](#) | [新闻发布](#)

当前位置： [首页](#)>> [公文公报](#)>> [国务院文件](#)>> [国务院函](#)

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[www.gov.cn](#)

2013年08月20日 09时48分

来源：国务院办公厅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[打印本页](#)

[关闭窗口](#)

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 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

国函〔2013〕91号

人民银行：

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工作方案的请示》（银发〔2013〕18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建立由人民银行牵头的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请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

国务院

2013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协调，保障金融业稳健运行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

一、职责和任务

- （一）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政策之间的协调；
- （二）金融监管政策、法律法规之间的协调；
- （三）维护金融稳定和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协调；
- （四）交叉性金融产品、跨市场金融创新的协调；
- （五）金融信息共享和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的协调；
- （六）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单位

联席会议由人民银行牵头，成员单位包括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、外汇局、财政部

联席会议由人民银行牵头，成员单位包括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、外汇局，必要时可邀请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参加。人民银行行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，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。联席会议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，承担金融监管协调日常工作。

三、工作规则和要求

联席会议重点围绕金融监管开展工作，不改变现行金融监管体制，不替代、不削弱有关部门现行职责分工，不替代国务院决策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。联席会议通过季度例会或临时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，落实国务院交办事项，履行工作职责。联席会议建立简报制度，及时汇报、通报金融监管协调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。

人民银行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，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、外汇局等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，相互支持，加强沟通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联席会议制度有效运转。

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- 召集人：周小川 人民银行行长
- 成 员：尚福林 银监会主席
- 肖 钢 证监会主席
- 项俊波 保监会主席
- 易 纲 外汇局局长